

□ 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 雷春波 郑芷茹

一个家庭的约定

陈家的老房子在市中心最繁华的地段，房产证上写着老陈、刘阿姨和二儿子陈建军的名字。

早在十年前，老陈就召集三个儿子商量：“这房子将来你们三兄弟平分。我的份额给老大，你们妈妈的份额给老三，老二本来就在产证上，这样算下来正好一人一份。”当时三兄弟都点头同意。

那时的陈家，日子过得和和美美的。老大陈建国三十岁就去澳大利亚开了家餐馆，娶了当地的华裔林女士为妻，生了个儿子叫陈小明。老三陈建民年轻时总往南方跑，后来到广州做建材生意，在当地买了房安了家。而老二陈建军一直在上海的国企上班，平时父母主要由他照顾。

变故是从六年前开始的。先是老陈突发心脏病去世，办完丧事没多久，远在澳大利亚的老大也因为车祸去世了。刘阿姨受不了接连失去两位至亲的打击，身体一天不如一天，去年冬天也撒手人寰。

父母和大哥接连去世，剩下的两兄弟开始商量老房子如何处置。陈建军对弟弟陈建民说：“虽然大哥不在了，但他的那份应该给嫂子和孩子。”

但是和嫂子沟通后，对方表示无意在房产上“加名”。最后三方一致决定，由老二陈建军完全继承房产后出售，再按照三份平分房款。

特殊的涉外流程

和当事人都在国内的情况不同，由于这一继承中的涉外因素，导致必须经历特殊的涉外流程。好在与涉外认证相关的《海牙公约》已经生效，并且当事人之间能够很好地沟通合作，办手续也快了很多。

第一步：备好材料，放弃继承。

因为大哥的遗孀林女士和侄子陈小明在澳大利亚，第一步就是让他们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我们考虑到他们在海外，特意起草了中英双语的声明书。

除了放弃继承声明，还得准备这些材料：国内老陈和刘阿姨的死亡证明（派出所开具）、房产证、户口本（证明一家人的关系），以及陈建国的死亡证明，其中载明其配偶为林女士、儿子是陈小明（由澳大利亚政府出具，证明大哥一家的关系）、林女士和陈小明的护照等。

第二步：办理公证，确认效力。

根据我国法律，在国外形成的文书，比如放弃继承声明，得先在当地做公证。

而在澳大利亚，能做公证的不光是公证员，有资质的律师也可以。林女士找了当地一位华人律师，当着律师的面在声明书上签了字，律师在上

家里的老房子就像一棵老树，根系盘绕着一家人的情分，而这棵“树”的传承，有时会遇上意想不到的风雨。

对于住在上海市中心的陈家来说，老房子在三个儿子之间的继承问题，因为老大定居澳大利亚并且意外离世，牵扯出一连串跨洋继承的手续……

父母去世 老宅面临继承 多方合作 办妥涉外手续



资料图片

面盖了相应的章。

像澳大利亚政府出具的死亡证明、出生证明这类“公文书”，不需要做公证，因为它们本身就是政府机关发的，有公信力。但个人签的声明、协议这些“私文书”，必须经过公证才能用。

第三步：附加证明，替代认证。

这一步最能体现《海牙公约》的好处。以前在澳大利亚办的公证要拿到国内用，需要先到澳大利亚政府做一次认证，此后还得去中国驻澳大利亚的使领馆再认证一次，光这一步就得花一两个月。但现在，只要办个“附加证明书”就行，简单多了。

第四步：翻译文件，加盖专章。

“外国的文件都是英文的，法院看不懂怎么办？”陈建军对此有所疑惑。确实，根据我国规定，所有外文材料都得有中文译本，还得是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并盖章的。不过，在陈家这个案子里，放弃继承声明是双语的，就省去了翻译的事。但老大的死亡证明是英文的，我们找了本市一家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了中文，并盖了相应的专用章。

皆大欢喜的结局

所有这些材料都齐备了，接下来就得去法院了。

我们代理陈建军在法院立了案，案由是“法定继承纠纷”。立案的时候，我们还特意准备了了俩张图：一张是人物关系图，一张是继承份额图，便于法官了解案情。

因为一家人早就商量好了，其实并没有什么矛盾纠纷，法院决定调解解决。

由于有了现代化的通讯技术，二儿子在上海的法院，三弟在广州家中，林女士和陈小明在澳大利亚可以通过视频连线，三家人隔着万水千山，在法官的主持下，一起确认了继承方案。

法官问林女士：“你确定放弃继承吗？”林女士在视频里说：“确定，同意全部房产份额由陈建军继承。”

法官又问三弟陈建民：“你没意见吧？”三弟说：“没意见，同意全部房产份额都由我二哥陈建军继承，并由他的儿子代位继承。”

最后，法官当场制作了调解书，三方通过技术手段进行了确认。

没过多久，陈建军就拿到了生效的法院调解书，并去房产交易中心办了过户，把房子改成了自己的名字。

后来房子顺利出售，陈建军也按照之前一家一份的约定做了平均分配。他表示：“家和万事兴！虽然父母和大哥都不在了，但是我们这个大家庭，没散！”（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律师解析

《海牙公约》 简化认证手续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也叫《海牙公约》，于2023年11月7日对我国正式生效。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海牙公约》生效前，外国当事人为证明其提交文件的真实性，需经过所在国公证、认证，再到我国驻外使领馆进行二次认证，然后寄交国内翻译总共四个步骤后才能被法院接受。

《海牙公约》生效后，缔约国当事人提交的文件在经过所在国公证和海牙认证后即可直接寄交国内进行翻译后提交至法院，主要是节省了使领馆认证这一道手续。而非缔约国提交的文件原则上仍需按原手续进行处理。

中国加入《海牙公约》后，在办理出国留学、海外工作和移民等所需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健康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学历证明、工作证明等文书时，将更加方便快捷，办理时间将大为减少，相关费用也会大幅下降。

那么，基于该公约的“海牙认证”具体可办理哪些文件呢？

大致来说包含以下几类文件：

一是个人证件类，包括出生证、结婚证、绿卡、护照、房产证等。

二是证明类，比如单身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死亡证明等。

三是商业文件类，包括注册证书、法人资格、协议书、合同书、授权书、声明书、证明书、委派书、商标证书、资产证明等。

当事人可以前往《海牙公约》指定的专业机构办理所需文书，这些机构会根据公约进行认证，并出具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

这些证明将被视为已经经过领事认证，无需再前往我国驻当地的大使馆或领事馆进行繁琐的认证流程。



资料图片